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仿生触觉灵巧手 Revo 2，生产厂为北京他山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1号院2号楼6层601。

2.仿人五指触觉灵巧手 RH56F1，生产厂为北京因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秀池北路1号院5号楼4层101A。

3.仿人触觉灵巧手 RH5DG2，生产厂为北京因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秀池北路1号院5号楼4层101A。

4.具身智能专业灵巧手Linker Hand O6，生产厂为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二层206、209号。

5.具身智能行业应用灵巧手Linker Hand O20 V10，生产厂为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二层206、209号。

6.行业级灵巧手 CasiaHand M6，生产厂为中科硅纪（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A 区2号楼203B 室。

7.小型通用灵巧手 OmniHand 3，生产厂为上海临界点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185号11层1107室。

8.巧手 CasiaHand M6交互演示套件，生产厂为中科硅纪（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A 区2号楼203B 室。

9.灵巧手可靠性 CasiaHand M6抓取验证平台，生产厂为中科硅纪（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A 区2号楼203B 室。

10.指尖力觉压力感知手套 FOHEART-HPRE1，生产厂为北京孚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红山口8号 D2-南-3号。

11.足压感知智能采集鞋垫 Insoles200，生产厂为北京孚心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二层212。

12.足压力学步态测试平台 FOHEAR A18，生产厂为北京孚心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二层212。

13.全身运动智能分析系统 MOTIONARIES，生产厂为北京孚心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二层212。

14.触觉传感力学性能评估平台，生产厂为北京他山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1号院2号楼6层601。

15.灵巧手装调与应用实验平台，生产厂为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二层206、209号。

16.电力场景应用展示柜 DC-7035220，生产厂为北京新晖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 A 座一层120室。

17.物料输送传送带 PW-220800，生产厂为北京新晖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 A 座一层120室。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新晖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ZC26-1293/1 项目名称：人形机器人仿生灵巧手测试验证平台-智能机器人执行机构与交互安全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92%¹。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新晖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